

建设工程审计服务合同

委托方： 西安市汉长安城遗址保管所

受托方： 陕西齐海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6 月 12 日





建设工程审计服务合同

委托方：西安市汉长安城遗址保管所

受托方：陕西齐海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合同所涉及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汉长安城未央宫遗址（椒房殿等7项）保护展示工程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方委托受托方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项目名称：汉长安城未央宫遗址（椒房殿等7项）保护展示工程

2、服务类别：B（结算审核）

(A类)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B类)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的编制、审核；

(C类)建设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D类)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E类)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3、工程规模：汉长安城未央宫遗址（椒房殿等7项）保护展示工程。

4、合同期限：自签订合同收到项目资料开始，至成果文件提交后结束。

5、成果提交：收到付款后，三个工作日内提交正式报告3套。

6、编制依据：委托方提供的材料认价单、当期市场价。

第二条 服务报酬及付款方式

1、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本项目总价款为人民币：295000.00元整（大写：贰拾玖万伍仟圆整）。

2、付款方式：

自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按以下约定分两次向乙方支付财务决算相关款项,以下各阶段付款均需经甲方确认。

(1) 合同生效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即人民币:118000.00 元整 (大写:壹拾壹万捌仟圆整);

(2) 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后提交甲方审定,甲方确认相关成果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剩余 60%,即人民币:177000 整 (大写:壹拾柒万柒仟圆整)。

3、每次付款前,受托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符合甲方要求的相应数额的增值税发票;

第二条 受托方的责任义务

1、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2、受托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3、受托方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并进行核对或查问,有权到工程现场进行勘察。

4、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及内容完成咨询服务并向委托方提交相应的工作成果。

第三条 委托方的责任义务

1、委托方应负责与本项目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受托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2、委托方应在受托方要求的时间内,免费按受托方要求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但受托方应提前向委托方提交所需资料清单。

3、委托方应在受托方要求的时间内,就受托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受托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方应积极配合。

4、委托方应配合受托方勘察现场。

第四条 受托方项目负责人: 杨金平 联系电话: 18291843609

第五条 由于委托方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受托方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

量或持续时间,则受托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方,完成该项目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

第六条 如果委托方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项目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受托方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该利息以咨询费总额的1%为限。

第七条 受托方在其责任期内如果未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委托方的经济损失。

赔偿金=咨询费总额×1%(扣除税金)

按上述方法计算的赔偿金不足以弥补委托方损失的,以委托方实际损失为限。

第八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方与受托方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委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本合同的应与另一方协商一致并签署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15日前通知对方,解除合同的通知应当采取书面形式,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就由解除合同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1、根据本合同约定发出的所有通知等书面材料,应按照本协议签署页确定的地址、电话、电子邮箱、微信号或传真号码送达对方。有关通知等书面材料的送达时间按下述约定予以具体确定:(1)通过邮寄方式发送的,邮寄发送之日为其有效送达之日;若被退回,则退回之日同样视为有效送达之日。(2)通过电子邮件、微信、短消息等形式发送的,发件人发出之日为其有效送达之日。(3)通过传真形式发送的,发出并收到发送成功确认函之日为其有效送达之日。

2、任何一方的地址、电话、微信号、传真号码和电子邮箱发生变更时,应在变更前7日内书面通知对方,未及时通知的,所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未尽到及时通知义务的一

方承担。

3、双方同意将本合同签署页确定的联系方式作为本合同履行和争议解决过程中的唯一联系方式。一方或者司法机关按照本合同确定的地址、联系方式、微信、短消息、电子邮箱送达的任何函件、法律文书等按照上述方式有效送达的，均视为已送达。

第十一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方执叁份，受托方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西安市汉长安城遗址保管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 12610100H162564858

经办人(签名): 刘嘉树

单位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未央宫乡

大刘寨村南

邮政编码: 710086

联系电话: 029—86382616

传 真: 029-86382611

电子信箱: carbet@163.com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

北大街支行

账 号: 129904057610802

日 期: 2025年 6月12日

乙方(盖章): 陕西齐海宇工程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2MA6TQ7902H

经办人(签名): 闫超

单位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朱宏路 8

保亿公元印 12 号楼 10801 室

邮政编码: 710016

联系电话: 029-89151632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西安文景小区支行

账 号: 61050110057800000789

日 期: 2025年 6月12日

服务及保密承诺

本单位：陕西齐海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此郑重承诺：

1、将依据委托方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按委托协议和相关政策法规开展工程财务决算审核工作；

2、将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以应有的职业谨慎态度执行审计业务、发表审计意见。对审计过程中知悉的所有事项保密，不利用其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不从事可能影响审计工作公正性的任何活动；

3、将组织本机构人员开展工作，保证不对外分包和转包，以确保审计质量；

4、乙方对其因身份、职务、职业或技术关系而知悉的商业秘密应严格保守，保证不被披露或使用，包括意外或过失。即使这些信息甚至可能是全部地由乙方本人因工作而构思或取得的。

5、在服务关系存续期间，乙方未经授权，不得以竞争为目的、或出于私利、或为第三人谋利、或为故意加害于公司，擅自披露、使用商业秘密、制造再现商业秘密的器材、取走与商业秘密有关的物件；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内部、外部的无关人员泄露；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甲方的商业秘密；不得允许或协助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使用甲方的商业秘密；不得复制或公开包含公司商业秘密的文件或文件副本；对因工作所保管、接触的有关甲方或甲方客户的文件应妥善对待，未经许可不得超出工作范围使用。

6、成立与项目相适应的审计工作组，配备具有相应执业能力的审计人员开展工作，项目成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7、若本机构与被审计单位有利益关系或可能影响公正性的其他关系，将主动申请回避，不承担对该单位的审计业务；

8、若审计工作人员与被审计单位有利益关系或可能影响公正性的其他关系，将主动申请回避，不承担对该单位的审计业务。

承诺人：陕西齐海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间：2025年6月20日



